

公 告

文件編號：07

主旨：標租「國立臺南大學校區設置自動販賣機標租案」，請踴躍參加標租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標租的物及數量：本校校區設置投幣式自動販賣機(標租人得於截標前，週二、四上午09-11時洽本校安排查看06-2133111轉450-452)。

二、標租對象類別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以G類組使用項目類型。

三、標租租期：113年2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止，租期3年。

四、訂約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：得標廠商應於校方通知後7日內完成訂約；第1年租賃金額於簽約完成7日內繳清，第2年後，須於當年度12月15日前繳清下一年租金。

五、標案、標租底價、電費計價及保證金金額：

案號：112003。

場地租金以每部販賣機每月新台幣250元計算，年租金不得低於新台幣66,000元。3年契約總價金不得低於新台幣198,000元(250元/月*22台*12月*3年)。

電費廠商需依販賣機裝設地點加裝商檢局檢驗合格電錶計算用電量，每度電以新台幣5元計價，每滿2個月抄錶1次，須拍照佐證度數印出後，送校方保管組複核無誤後製單及繳交電費。標租金額不得低於標租底價；且保證金不得低於標租價之20%整。

六、廠商標租文件送達日期、時間：112年12月12日12時前。

七、廠商資格書面審查日期、時間：112年12月12日14時。

八、資格符合廠商進行委員會評審報到日期、時間：112年12月13日12時30分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間、地點評審。

九、領取投標文件之時間地點：請自行至本校總務處最新消息網頁或政府採購網站下載使用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或親自送達本校總務處文書組收件投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G 類組使用項目類型

G-1	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：金融機構、證券交易場所、金融保險機構、合行、證券公司（證券經紀業、期貨經紀業）、票券金融機構、電信局局、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。
G-2	1. 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：金融機構、證券交易場所、金融保險機構、銀行、證券公司（證券經紀業、期貨經紀業）、票券金融機構、電司）郵局、自來水及電力公司。 2. 政府機關（公務機關）、一般事務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、辦公室康室、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、投資顧問業辦公室、未兼營提供電（攝影棚）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、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場所、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。 3.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之下列場所：K書中心、小說漫畫出租中心。 4.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。
G-3	1. 衛生所（健康服務中心）、健康中心、捐血中心、醫事技術機構、所、理髮場所（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）、（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）、美容院、洗衣所、動物收容、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。 2.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：醫院、療養院等類似場所。 3. 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。 4.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店舖、當舖、一般零售常用品零售場所、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。 5. 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餐廳、飲食店、飲料店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，包括茶藝館、咖啡店、冰果店及冷飲店場所。